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责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注重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群众提供临床医疗与护理、教学、科研、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院前急救、中医药预防、康复保健和健康教育服务。

1. 机构设置

医院现设有肿瘤科、肾病科、急诊科、内科、外科、妇科、眼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耳鼻喉科、重症医学科、睡眠医学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26个临床科室；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超声室等9个医技科室；中心实验室1个，包括机能学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细胞生物学实验室、PCR实验室。现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2个：内分泌、脾胃病；北京市中医管理局重点专科4个：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呼吸科；北京市国家中医重点专科辐射工程区域专科2个：脾胃病科、针灸科；大兴区重点学科2个：内分泌科、肛肠科；首都区域特色重点专科1个：肛肠科；大兴区重点专科2个：内分泌科、肛肠科，妇科遴选盆腔炎导热疗一体化特色技术中心。设立中医护理门诊，开展耳穴压丸、穴位放血、中药膏摩、中药封包、中药塌渍、艾灸、温灸刮痧、全息刮痧（耳部刮痧、掌骨刮痧、头部刮痧）、拔火罐（走罐、留罐、闪罐）、中药灌肠等中医护理服务，开启了中医护理技术由病房转入门诊治疗的护理新模式；开设“特色医疗技术中心”，进一步完善以针刺、艾灸、拔罐、刮痧、推拿、中药熏蒸、泡洗、蜡疗、中药离子导入等为主的中医药特色治疗。本着以中医为主的办院方向，积极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继承传统、开拓创新，借助现代化诊疗手段，努力为广大患者提供优势明显、疗效突出的诊疗服务。

（三）单位类型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南区）（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是隶属于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差额补贴事业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95676.92万元，比上年减少25107.03万元，下降20.79%。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3327.01万元，比上年减少21798.03万元，下降22.92%。

1. 财政拨款收入6212.1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4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85.8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3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3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66261.5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0.36%；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853.3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16%。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2551.50万元，比上年减少25576.15万元，下降26.06%，其中：基本支出71808.4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98%；项目支出743.0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273.17万元，比上年减少5367.69万元，下降46.11%。主要原因：清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剥离及项目拨款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46.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3.9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9.43%；卫生健康支出3661.8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9.57%。住房保障支出61.0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395.35万元，2024年度决算242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9%。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395.35万元，2024年度决算242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9%。主要原因：在职及退休人员增人增资。。

2、“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786.4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6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42%。其中：

“公立医院”2024年度年初预算1082.44万元，2024年度决算165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79%。主要原因：在职在编人员增人增资。

“公共卫生”2024年度年初预算39.36万元，2024年度决算36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32%。主要原因：财政项目拨款数量和金额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1578.02万元，2024年度决算157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预决算数据一致。

“中医药事务”2024年度年初预算48.50万元，2024年度决算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2%。主要原因：财政项目拨款数量和金额减少。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8.08万元，2024年度决算6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65%。主要原因：财政项目拨款数量和金额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1.06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61.06万元。主要原因：发放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26.3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6.30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发改委工程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716.8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15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15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15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15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车辆保险费。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原因：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1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6.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69.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76.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7.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1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中医医院共有车辆1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卫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返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规划，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